

# 活動申請作業流程

## 許可申請：

辦理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，應於活動舉

辦二十日前，檢具相關文件提出。

## 報備申請：

辦理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，應於活動舉辦十五日前，檢具相關文件提出。

應檢  
附文  
件

1. 申請書
2. 身分證明文件
3. 保險文件
4. 活動企劃書
5. 場地使用許可證明文件
6.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

